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教師代課鐘點費發給辦法

84年10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1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107年2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校教師經學校安排代課者，其鐘點費之計算方法，依實授鐘點計算。
- 第二條：代課教師應為本校聘任教師，並以具備該課程之專業資格為原則。
- 第三條：本校教師於學期中離職而新聘教師接課時，依實際授課之週數發給鐘點費。
- 第四條：本校教師除喪假、婚假及產假外，其餘假項之代課鐘點費均須由請假教師自行支付或由校方自該請假教師帳戶扣除後代為給付。另兼任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聘任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代課教師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代課課程。代課期間如遇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時，代課教師必須義務批閱試卷及核算學生成績，不得異議。
- 第六條：代課鐘點費之計算標準應以代課者和被代課者之職級較低者之標準發給。
- 第七條：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之代課鐘點費亦適用本辦法。
- 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